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簡介建造工程進度、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及社區聯絡活動。

3. 議員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進度、黃竹坑公共交通交匯處上蓋物業發展詳情、支撐鐵路橋墩美化及綠化工程、海洋公園站泊車轉乘停車場於交還後及通車前用作提供車位予海洋公園使用的可行性、鴨脷洲基督教前海面傳道會小學工地的跟進安排及通車前的宣傳計劃等事宜提出查詢及發表意見。港鐵公司、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瑪麗醫院重建計劃進度報告

4. 醫院管理局代表報告瑪麗醫院重建計劃中的第一階段高級職員宿舍改建工程的進度。

5. 議員就日後醫院停車場出入口的行車安排、建議擴大候車空間和改善候車環境、要求建築署提供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資料及重建計劃第二期的諮詢等事宜提出查詢及意見；醫院管理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

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及其他撥款事宜

6. 議員就區議會應否預留專項撥款予個別地區團體以舉辦文藝及康樂體育兩大範疇的活動發表不同意見；經充分討論後，區議會在八票贊成、五票反對及沒有棄權下，通過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一的《2016-17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7. 區議會同意撥款 3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每項計劃的申請額須為 5 至 10 萬元，但不適用於純表演活動，申請計劃必須具教育性，可推廣及提高參加者對有關主題的認識。

8. 區議會並通過撥款 3,000 元及 30,000 元，以繼續委聘承辦商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和相關服務。

9. 區議會通過沿用載於議會文件附件二的申報利益制度，並繼續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由各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6-17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活動計劃

10. 區議會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擬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預算，並撥款 427,000 元資助署方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

11. 區議會亦通過康文署擬於 2016-17 年度舉辦的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及預算，並撥款 69,945 元資助署方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舉行的活動。

12. 基於資源調配的情況，區議會通過撥款 5,373,688 元以資助康文署於 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舉行康體活動；並同意署方於 2016 年 3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及預算。康文署須修訂餘下八個月的康體活動計劃，並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

海洋藝術展 2016 在赤柱廣場

13. 區議會同意接受邀請成為「海洋藝術展 2016 在赤柱廣場」的支持機構，惟須提醒主辦團體在籌辦活動時謹慎評估及妥善處理活動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以及與警方及運輸署等政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以盡量

減低活動對區內交通構成的影響。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去信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表示同意成為上述活動的支持機構，並對活動可能帶來的交通影響表示關注。）

南港島線（東段）足球邀請賽

14. 區議會同意派隊參加擬於 2016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上旬期間於香港警察學院足球場舉行的賽事，並由朱立威先生負責統籌及組隊參賽。

中環及其鄰近地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公眾參與一區議會論壇

15. 區議會同意由陳富明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代表出席於 2016 年 2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的論壇。

長者友善社區計劃

16. 區議會通過支持在南區推廣「長者友善社區計劃」，並交由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跟進。

區議會會議室無線上網(WiFi)

17. 有議員反映區議會會議室內無線上網(WiFi)的傳輸質素有欠理想。

（會後補註：民政事務總署資訊科技管理組已派員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交通及運輸事務會議上，即場測試區議會會議室的無線上網傳輸質素，並將繼續作出跟進。）

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工作目標

18. 區議會同意於稍後舉辦工作坊，以詳細討論本屆的工作目標，取得共識後再由秘書處整理並提交區議會通過。

（會後補註：區議會訂定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舉辦上述工作坊。）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9. 區議會通過修訂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就其中一項職權—「審議及批核申請額不多於 20 萬元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並按需要檢討區議會撥款的審議準則以及發還開支的程序，再向區議會提交修訂建議」，刪除最後一句。

徵詢意見

20.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